

账户业务申请表

提示: 1、本表为 201911 版 2、以下均为必填项目, 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

合格投资者声明

合格投资者条件: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2.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机构 (或本机构代表拟开展本次业务的产品) 承诺满足上述条件中第【】款, 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本机构未达到上述条件, 暂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注: 1. 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客户将无法在我司开立产品/交易账户

2. 根据监管要求, 后续不排除需要贵司配合提供审计报告或其他用以证明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相关材料, 贵司应予以配合

1、业务类型

 开立产品/交易账户 增开交易账户 产品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账户资料变更 内容: 变更事项_____

2、投资者类型 (注: 保险产品不属于下述特定目的载体)

a. 住户 b. 广义政府 c. 非金融企业 d. 金融机构实体【 银行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e. 特定目的载体【 银行非保本理财 信托公司资管产品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 保险资管产品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管产品 公募基金 私募机构私募基金 其他特定目的载体】 f. 境外

3、账户基本信息 (注: 账户全称一般为机构名称或产品名称)

账户全称: _____ 产品账号/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有效期: _____

其他证件类型/号码/有效期: _____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大额支付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开户行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县)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号码有效期: _____

6、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E-mail: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7、中保登集中登记系统信息 (注: 如无, 可不提供)

持有人账号名称: _____ 持有人账号: _____

声明: 本机构已完全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的产品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业务规则、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等, 知悉并同意建信保险资管将通过本申请表收集、获悉本机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基本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授权经办人信息等)。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及条款, 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 理解投资产品有风险, 充分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愿意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本机构同时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本机构同意: 为本机构提供服务、产品推介、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目的, 建信保险资管可自行使用本机构相关信息或向其关联方进行披露。本机构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该申请表, 签署该申请表的人员已被正当授权, 有权代表本机构签署该申请表。本机构购买投资产品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也不违反本机构同任何第三方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章:

日期:

(*账户资料变更及销户业务只需加盖预留印鉴)

风险提示

1. 投资有风险，在进行投资前应详细了解产品法律文件及说明。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直销柜台对开户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注意事项

1. 请清晰、完整的填写表格。
2.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每个交易日 9:00 - 15:00 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以产品管理人收到申请的时间为准。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则接单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
3. 投资者应注意，之后进行产品投资的付款账户应与预留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否则应根据产品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可能存在由于账户信息不一致而影响正常投资交易操作的风险。
4. 认申购款项必须由开户时预留银行账户划款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在填写交易申请表等单据时，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申请无效。
7.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本公司将根据产品合同约定为投资者登记产品份额。
8.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向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若投资者在有“在途交易（如：赎回、分红等）”期间提出修改银行账户信息的业务申请，可能存在款项无法按时到账的风险。

投资人在交易本公司产品时，若有疑问可向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索取相关资产管理产品详尽资料，并询问产品相关信息。